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升等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系教評會通過
95.01.0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3.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4.2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04.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5 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03.1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4.07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4.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9日 105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5日 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0日 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6日本系 106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 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4日 106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代表作適用標準分為以下兩類：

(一) 學術著作升等

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送審，至多 10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二) 展演作品升等

1. 藝術類科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教師資格：

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

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2. 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二、此劇場藝術學系教師升等標準為申請升等之最低標準，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依照「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升等審查辦法」與「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以展演或創作作品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三、上述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升等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